

**肃北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车辆、车辆维修
和保养、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三包）二次**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SBCB(2023)08

采购单位：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宏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肃北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车辆、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 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二次征集公告

肃北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车辆、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04-19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BCB(2023)08

项目名称：肃北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车辆、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

预算金额：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车辆保险定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1.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



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与 6%的扣除。

（3）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阶段性措施：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适应于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超过以上金额的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3-03-30 至 2023-04-19，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04-19 09: 00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册须知



1.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平台网址：（<http://www.ggzyjypt.com.cn/TPBidder/memberLogin>）

2. 疫情期间，为防止人员聚集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人须登陆甘肃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使用（下载网址：<http://ejiaoyi.xin/web/loadcenter>）。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 址：酒泉市肃北县党城湾镇

联系人：赵鑫

联系电话：18189381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宏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敦煌路 19 号轮辰教育 505 室

联系人：关世慧

联系电话：18893288339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 投标人前附表

序号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赵鑫 联系电话：18189381056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宏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敦煌路 19 号 505 室 联系人：关世慧 联系电话：18893288339 联系人：王 萍 联系电话：17745872616
3	项目名称：肃北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车辆、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二次 项目编号：SBCB(2023)08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质量要求：合格
4	采购内容：车辆保险定点服务
5	采购预算：无
6	最高限价：无
7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8	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满足征集文件的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视为有效证件）；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注册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个体工商户可不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证明，只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证明。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实行供应商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供应商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9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服务内容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11	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服务内容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八折的优惠率为 20%。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填写综合优惠率，只填写数字，不填写百分号。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
20	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专业专家 4 人，共计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4	投标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25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入围信息的公示方式：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布成交结果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7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由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考评，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评价，应供应商导致评价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年度累积三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2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由采购人在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签订委托合同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进行操作。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资格证明材料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如有虚假，投标人将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一经发现虚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开标须知：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32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具体付款方式以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33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鲜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 注：如因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文件，被做无效投标处理的，其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1. 在线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否 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 或.mtbjy 文件(mtbjy 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 入围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投标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阶段性措施：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应于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超过以上金额的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3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和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入围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肃北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车辆、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二次招标采购。

3. 定义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宏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4 “征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6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八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供应商未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领取《征集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征集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6.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现金方式支付。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7.1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领取了征集文件的拟供应商。

7.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征集文件》

1.《征集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投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征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征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征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征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征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



布，供应商须自行登陆该系统下载，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相关内容。

3.4 供应商在应当获取征集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分项报价表
- （8）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9）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支持资料
- （11）相关服务计划



(12) 政策性支持

(13) 其他资料

8. 响应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 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2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3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鲜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

10.4 投标人须按照《征集文件》前附表提示内容进行操作。

10.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



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10.5.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10.5.3 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点击②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 2-5 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标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标前 10 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PNG 和.JPG)。

10.5.4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交易通咨询电话：4006131306）

10.6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①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②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③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④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7 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资格证明材料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如有虚假，投标人将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一经发现虚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五)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开评标系统中上传或签到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其记入黑名单。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被提前开启。

3) 开标时，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名单，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 开标程序：

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七) 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



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定 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

1.2 定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2. 定标程序

2.1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

2.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



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入围信息的公示方式：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布成交结果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1.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1.1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十）法律责任

1.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2. 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三包:机动车保险服务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现有车辆原保险到期日在协议签订履约日之后的新保单保期按原保险到期日的第一时间起至满一周年止;(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范围:全县车辆改革后所有保留车辆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车辆保险均在此范围内。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机动车保险服务

(一)保险险种:

1. 供应商提供的车险种类包含但不完全包含以下内容:①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必须提供)、②车辆损失险、③第三者责任险、④车上人员责任险、⑤不计免赔特约保险(责任免除)、⑥自燃险、⑦玻璃破碎险、⑧盗窃险等。

2. 保险项目及其他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保险法》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定点保险车辆种类:为肃北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所有公务车辆

(三)基本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

①服务优先。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必要时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②服务迅速。能够最短时限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③营销渠道多样。具有强有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可实现“点对点”快速对接,支撑全国范围的“通保通赔”与“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保险服务,开通365天24小时全国服务专线、官网直销平台、电话销售专线,随时随地为提供投保咨询、理赔查询等高品质保险服务,并提供车辆安全运行等相关增值服务。

④制度完善。有客户回访制度,承诺对承保的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指派专人与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⑤专人受理。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⑥服务保障措施。有较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的责任追究制度。

2. 现场查勘服务：

①公司接到报案后到达现场时间：确保实现供应商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县城范围内 30 分钟到达现场；肃北县以外范围：路程每增加 1 公里，时间增加 3 分钟。

②查勘时限：不涉及人伤简单案件，2 小时之内完成；两车相撞涉及人伤案件 4 小时内完成；多车相撞等重大事故或复杂案件 6 小时内完成。

③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提供救援服务。

3. 理赔服务：

①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由供应商 1 名管理层人员担任组长(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②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附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

③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在县城内范围内理赔人员应及时抵达报案现场，在合理时间内未到达，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肃北县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响



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方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入围单位数量确定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

(3)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征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八、评标程序及标准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之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视为有效证件）；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注册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以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下载的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响应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综合评分表

3.1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

3.2 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质量因素评审，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3.3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包、二包具体评标方法如下：

评分项	分值	内容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23 分 技术部分：57 分 优惠率评分标准：20 分
商务部分	5 分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要求，指标合理、制作规范、条理清晰、附件资料齐



(23 分)		全、内容全面完整、逻辑性较好且美观，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等得 0-5 分；
	8 分	供应商设有固定的服务场所，面积在 100 m²得 3 分；固定的营业场所面积每增加 20 m²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面积为准，并提供办公室场地门头、办公室场所照片）满分 8 分；
	10 分	供应商须有偿付能力、服务网点设置，从业人员素质高、人员充足，有技术人员专门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比较得 0-10 分；（提供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57 分)	15 分	供应商有健全完整、科学、切实可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投保、理赔、培训等，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可行、程序清晰得 0-15 分；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理赔勘查车辆充足、且有健全完整、科学、切实可行的承保方案的满分 10 分。
	6 分	具有健全得各项规章制度和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应涵盖车辆保险服务的全部内容和流程）的得 0-6 分。
	12 分	售后服务与承诺：包括承保服务承诺、查勘理赔承诺（含接报案、查勘、施救、定损、限时理赔、回访及投诉等）及其它服务承诺、设备及相应措施等合理，可行的得 0-12 分
	4 分	投标单位承诺 24 小时全天受理报案、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案，查勘时限安排得当的得 0-4 分。
	5 分	投标单位承诺在本县内免费提供拖车服务得 5 分。
优惠率评分标准	5 分	制定的被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投保客户和车辆开展跟踪、设有全国统一服务专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定点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等。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程序清晰得 0-5 分；
	20 分	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优惠率）/（1-投标优惠率）×20%×100。 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优惠率

备注：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提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20.00%优惠幅度；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响应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肃北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车辆、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协议编号：

征集人：_____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肃北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车辆、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入围单位名称）

肃北县财政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项目名称）定点服务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协议（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肃北县财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乙方为供应商，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并对合同期间的行为负责，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乙方为入围供应商。

第三条：服务和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一、承保服务

1. 服务优先。服务小组成员能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 服务迅速。承诺在最短时限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3. 营销渠道多样。具有强有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可实现“点对点”快速对接，支撑全国范围的“通保通赔”与“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保险服务，开通 365 天 24 小时全国服务专线、官网直销平台、电话销售专线，随时随地为提供投保咨询、理赔查询等高品质保险服务，并提供车辆安全运行等相关增值服务。
4. 制度完善。有客户回访制度，承诺对承保的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指派专人与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5. 专人受理。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6. 服务保障措施。有较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如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理赔服务



1. 专人专线受理报案。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

2. 提供上门理赔服务。投保人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理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服务，使投保人尽快获得赔偿。

3. 快速查勘。城区范围 15 分钟以内到达，城区外 2 个小时以内查勘现场。

4. 快速理赔。赔款金额 1 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资料齐全当天结案赔付；赔款金额 5 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资料齐全 6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赔款金额 10 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资料齐全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赔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涉及人伤），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被保险车辆在区外发生保险事故后，承保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快捷有效的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等服务。

5. 专人负责。有专人指导陪同投保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6. 预付赔款。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赔付的，若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或第三方损失金额 50% 的预付赔款。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服务对象

乙方负责肃北县行政事业单位各采购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度机动车保险的服务

第五条：服务方式

在服务期内，乙方以肃北县财政局签发的《政府协议（定点）采购合同》所填写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保证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派人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并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服务承诺

乙方服务承诺按照投标服务承诺书及合同附件实施。

第八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服务内容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 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并报告肃北县财政局。



第九条：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采购人将在乙方结果内容组织验收，如果合同内容与肃北县财政局签发的《政府协议（定点）采购合同》所填写的内容相符，采购人应填写《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验收报告单》，加盖公章后报肃北县财政局；如果合同内容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单不符，或在服务期内发现内容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等。采购人应报请当地法定检测部门进行检查。

3. 采购内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标准验收执行，并请有关验收人员签字认可。

4.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的工作日内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延误处理。

5. 采购人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十条：付款方式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携协议（定点）采购合同、不得少于三人验收成员签字的验收报告单以及开据的发票交采购人支付。

说明：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采购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指定保费收入户（必须为中标人名称）进行支付（中标人须给采购人提供户名、账号及开户行信息），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不能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注：签订定点服务合同，以车辆各自的实际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和实际要求为准支付。

第十一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接，终止合同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无故不提供车辆保险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内容；
- (4)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5) 违反本协议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终止协议的同时，取消该供应商政府采购车辆保险资格。

2.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向服务商提出超越车辆保险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肃北县财政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协议，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服务商。乙方应对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定点采购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声明成立后，按照合同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如期履行，无违约行为，中途不得解除。如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缴履约保证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严重违约的可取消其资格。

2. 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以实际损失金额为限赔偿。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不能按规定要求进行服务的问题时，双方应秉承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15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肃北县财政局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供货签约地选择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争议。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甲方将不定期对定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应据实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进



行相应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车辆保险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2) 乙方投标文件；

(3) 合同附件；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贰份。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承诺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征集人（甲方）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肃北县财政局2023年度车辆、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
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 编 号：_____

项目 名 称：_____

标 包 名 称：_____

供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_____

供应 商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社保
 - 4.4 纳税
 - 4.5 许可证
 - 4.6 信用截图
 - 4.7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申明
- 5 分项报价表
-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政策性支持
 -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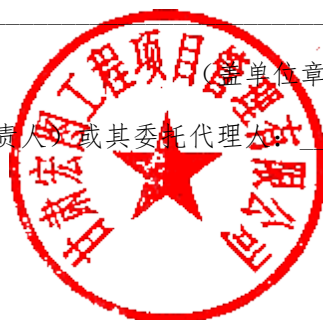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肃北县财政局2023年度车辆、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二次

项目编号：SBCB(2023)08

采购包名称：肃北县财政局2023年度车辆、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二次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优惠率（%）	备注

注：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服务内容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八折的优惠率为20%。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位置处填写综合优惠率，只填写数字，不填写百分号。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1.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非定制材料），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4.3 社保



4.4 纳税



许可证



信用网站截图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肃北县财政局2023年度车辆、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二次

项目编号:SBCB(2023)08

采购包名称:肃北县财政局2023年度车辆、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二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优惠率（%）	备注

注：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服务内容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八折的优惠率为20%。供应商须在合计金额位置处填写综合优惠率，只填写数字，不填写百分号。

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七、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支持



10.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标—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根据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成员名单》，审查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	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重要指标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重要指标
		/	无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3分 技术部分： 57分 投标报价： 0分 其他评分因素： 20分	总分：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请参考其他评审（请将分数设置为0）	/	
2.3.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请参考其他评审（请将分数设置为0）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要求，指标合理、制作规范、条理清晰、附件资料齐全、内容全面完整、逻辑性较好且美观，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等得0.5分；	5
		供应商设有固定的服务场所，面积在	8

		100 m ² 得3分；固定的营业场所面积每增加20 m ² 得1分，最多得5分；（以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面积为准，并提供办公室场地门头、办公室场所照片）满分8分；	
		供应商须有偿付能力、服务网点设置，从业人员素质高、人员充足，有技术人员专门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比较得0-10分；（提供相关资料）	10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供应商有健全完整、科学、切实可行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投保、理赔、培训等，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可行、程序清晰得0-15分；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理赔勘查车辆充足、且有健全完整、科学、切实可行的承保方案的满分10分。	10
		具有健全得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和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应涵盖车辆保险服务的全部内容和流程）的得0-6分。	6
		售后服务与承诺：包括承保服务承诺、查勘理赔承诺（含接报案、查勘、施救、定损、限时理赔、回访及投诉等）及其它服务承诺、设备及相应措施等合理，可行的得0-12分	12
		投标单位承诺24小时全天受理报案、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案，查勘时限安排得当的得0-4分。	4
		投标单位承诺在本县内免费提供拖车服务得5分。	5
		制定的被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投保客户和车辆开展跟踪、设有全国统一服务专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定点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等。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程序清晰得0-5分；	5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请参考其他评审（请将分数设置为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的优惠认定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0
2.3.4(2)	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	20

		标基准优惠率) / (1-投标优惠率) × 20% × 100。 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优惠率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符合性审查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